

立法新知

我國最新審議通過法案

2014 年 1 月~3 月

通過日期	法 律 案 名 稱
第 8 屆第 4 會期	
103/01/03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103/01/03	增訂專利法第九十七條之一至第九十七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
103/01/03	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
103/01/03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全文
103/01/03	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
103/01/03	修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條文
103/01/03	修正教師法第十七條條文 (備註：本案於 102.12.24 第 15 次會議修正通過，於 102.12.31 第 16 次會議經提復議，再於本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3/01/03 修正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全文
- 103/01/03 增訂航業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
- 103/01/03 修正地政士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
(備註：103.1.28 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處理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覆議案，決議：「本院原決議不予維持。」)
- 103/01/07 制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
- 103/01/07 制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 103/01/07 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
- 103/01/07 制定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 103/01/07 修正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
- 103/01/07 修正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八十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
- 103/01/07 制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 103/01/07 制定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 103/01/07 制定科技部組織法
- 103/01/09 制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
- 103/01/09 制定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
- 103/01/09 制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

- 103/01/09 制定勞動部組織法
- 103/01/09 制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
- 103/01/09 制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
- 103/01/09 制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
- 103/01/10 修正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條文
- 103/01/10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 103/01/10 修正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條文
- 103/01/10 修正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
- 103/01/10 制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
- 103/01/10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
- 103/01/10 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 103/01/10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 103/01/10 修正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全文
- 103/01/10 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 103/01/10 修正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二條條文
- 103/01/14 修正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二、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條文

- 103/01/14 制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103/01/14 修正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
- 103/01/14 制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
- 103/01/14 刪除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
- 103/01/14 制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
- 103/01/14 修正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 103/01/14 增訂地方制度法第四章之一章名及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八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
- 103/01/14 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
- 103/01/14 增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 103/01/14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
- 103/01/14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全文
- 103/01/14 修正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

103/01/14 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103/01/28 「食品衛生管理法」名稱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

（國會圖書館簡任編纂駱美霞 整理）